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 學校經費（設備費、業務費）分配原則

93.12.08 所務會議通過

95.08.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補助專（兼）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之教學研究，特訂定「學校經費（設備費、業務費）分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設備費：

1. 學校核定之年度設備費先扣除圖書費及本所辦公室實際需求庶務設備暨教學支援器材等經費。

2. 以本所名義發表之教師或學生之前一年度已刊登 SCI、SCI Expanded 論文，每一篇補助第 1.項餘額的 2%。

3. 本所每位專任教師分配額度 = $\frac{(\text{第 1. 項} + \text{第 2. 項}) \text{餘額} \times 50\%}{\text{本所當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

4. 指導本所研究生之每位專（兼）任教師分配額度 =

$$(\text{第 1. 項} + \text{第 2. 項}) \text{餘額} \times 50\% \times \frac{\text{指導本所當年度在學之研究生人數}}{\text{本所當年度在學研究生總人數} (\text{含變更指導教授者})}$$

三、業務費：

1. 所辦業務使用經費 = 學校核定之年度業務費 × 40%

2. 本所每位專任教師分配額度 = $\frac{\text{學校核定之年度業務費} \times 25\%}{\text{本所當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

3. 指導本所研究生之每位專（兼）任教師分配額度 =

$$\text{學校核定之年度業務費} \times 35\% \times \frac{\text{指導本所當年度在學之研究生人數}}{\text{本所當年度在學研究生總人數} (\text{含變更指導教授者})}$$

四、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